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業績公告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i)	760,921	—
營業成本		(759,466)	—
毛利		1,455	—
其他收入	4(ii)	1,415	81
其他損益	5	2,221,204	65,9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265)	(140,752)
財務成本	6	(173,437)	(168,412)
稅前利潤／(虧損)	7	1,895,372	(243,136)
所得稅(費用)／抵免	8	(5,553)	1,355
年度利潤／(虧損)		1,889,819	(241,781)
年度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89,840	(241,781)
非控股權益		(21)	—
		1,889,819	(241,7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9.77港仙	(3.09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9.57港仙	(3.09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年度利潤／(虧損)	<u>1,889,819</u>	<u>(241,78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4,206)</u>	<u>25,357</u>
年度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4,206)</u>	<u>25,357</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865,613</u>	<u>(216,424)</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65,631	(216,424)
非控股權益	<u>(18)</u>	<u>—</u>
	<u><u>1,865,613</u></u>	<u><u>(216,42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588	2,301,554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281,650	293,982
投資物業		172,034	156,154
		<u>2,567,272</u>	<u>2,751,690</u>
流動資產			
存貨		39,363	42,053
貿易應收款項	10	209,27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33	167,173
受限制現金		—	26,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712	9,989
		<u>600,982</u>	<u>245,762</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5,850
貿易應付款項	11	183,352	306,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88,000	1,138,009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3	—	882,329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4	—	441,753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5	—	88,657
應付票據	16	—	202,896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	—	435,325
應繳稅項		930	1,0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9,053	1,092,3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2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3,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5,834	—
		<u>527,169</u>	<u>4,600,2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3,813</u>	<u>(4,354,5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1,085	(1,602,824)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630,842	1,936,367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40,240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	379,509	—
其他貸款		390,020	250,333
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50,290	29,288
遞延稅項負債		93,195	90,0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3,856	2,446,234
資產／(負債)淨額		97,229	(4,049,05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8	306,273	78,206
虧絀		(209,026)	(4,127,264)
非控股權益		97,247	(4,049,058)
		(18)	—
權益總額		97,229	(4,049,058)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除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修訂本主要澄清屬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而是上市實體，該修訂本所載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該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合資經營構成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特別是，該修訂本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以應用。該修訂本亦要求合資經營者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該修訂本要求前瞻應用；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於目前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交易，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闡明倘若由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要求清單或將其列為最低要求）。該修訂本亦基於綜合及分解用於為披露目的之資料提供指引。該修訂本強調實體應考慮在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不足以使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明白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情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時提供額外披露。再者，該修訂本要求由本集團產生之實體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須使用權益法分別呈列，並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獨立呈列分佔：(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正如該修訂本要求，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呈列及已獨立分為(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除於呈列時之該變動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基礎攤銷法並非攤銷無形資產之恰當基礎。該修訂本指出此假設僅於下列兩種有限情況下方可推翻：

-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或
-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

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基礎折舊及攤銷法，因此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影響。相反，本集團已使用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攤銷及折舊。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訂本定義生產性植物為存活之植物：

- a) 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供應；
- b)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之產物；及
- c) 不大可能會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之廢料銷售除外。

該修訂本要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因本集團概無從事農業活動。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

其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第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造船及船舶維修；及(b)石油產品買賣。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業績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的稅前利潤／(虧損)。經調整的稅前利潤／(虧損)貫徹以本集團稅前利潤／(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本年度內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產品 買賣 千港元	造船及 船舶維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60,921	—	—	760,921
分類業績	5,510	(37,071)	—	(31,561)
調整：				
— 利息收入	—	—	80	80
— 其他收入	—	—	8,168	8,168
— 其他虧損	—	—	(45,737)	(45,737)
— 其他開支	—	—	(66,537)	(66,537)
	5,510	(37,071)	(104,026)	(135,587)
加：折舊與攤銷	171	51,157	721	52,04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利潤／(虧損)	5,681	14,086	(103,305)	(83,5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27,159	27,159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70,424	70,424
重組收益	—	—	1,542,091	1,866,300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結算收益	—	—	324,029	324,209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41,560	141,560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	98,953	98,95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利潤	5,681	14,086	2,101,091	2,120,858
折舊與攤銷	(171)	(51,157)	(721)	(52,049)
財務成本	—	(150,266)	(23,171)	(173,437)
稅前利潤／(虧損)	5,510	(187,337)	2,077,199	1,895,3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產品 買賣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
分類業績	(69)	(65,524)	—	(65,593)
調整：				
— 利息收入	—	—	28	28
— 其他收入	—	—	33	33
— 其他收益	—	—	54,910	54,910
— 其他開支	—	—	(63,597)	(63,597)
	(69)	(65,524)	(8,626)	(74,219)
加：折舊與攤銷	—	55,838	982	56,82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虧損 (「LBITDA」)	(69)	(9,686)	(7,644)	(17,3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505)	(505)
LBITDA	(69)	(9,686)	(8,149)	(17,904)
折舊與攤銷	—	(55,838)	(982)	(56,820)
財務成本	—	(145,501)	(22,911)	(168,412)
稅前虧損	(69)	(211,025)	(32,042)	(243,136)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760,921	—	760,921	—
b)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2,688,694	2,816,998	479,560	180,454	3,168,254	2,997,452
分類負債	2,435,837	3,192,033	635,188	3,854,477	3,071,055	7,046,510
資本開支	817	—	14	54	831	54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其他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以其劃分已入賬／回撥之資產減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列客戶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479,479	—
客戶B	281,442	—

3. 比較數據之呈列

a) 造船 —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097,769,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648,007,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1,872,888,000港元)。

然而，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僅自大新華物流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因此，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或「泰山泉州船廠控股」)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提起法律訴訟，尋求(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償還根據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已付之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832,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大新華物流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其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船廠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同意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且作為代替償還原由大新華物流向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支付之人民幣740,000,000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10港元向廣東振戎發行9,382,16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船廠終止協議將僅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船廠終止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船廠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泉州船舶用作重建業務的基礎，重啟停牌前進行的造船及修理船隻業務，同時擴展至離岸及海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離岸油氣鑽探業務的油井建設、維修、改建及升級，以及有關營運使用的支援船舶如FPSO、FSO、FSRU及FLNG。故此，重組於年內完成後此業務將會由「終止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不再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已經調整及重新分攤至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相應項目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造船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與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有關的業績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i) 收入：

收入指貨品銷售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貨品銷售	<u>760,921</u>	<u>—</u>

(ii)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1,182	—
銀行利息收入	80	28
雜項收入	153	53
	<u>1,415</u>	<u>81</u>

5. 其他損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重組收益(附註(a))	1,542,091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結算收益(附註(b))	324,209	—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附註17)	70,42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7,159	(505)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c))	141,560	—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附註(d))	98,953	—
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45	—
撥回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23,400	—
匯兌差額	(45,737)	66,452
	<u>2,221,204</u>	<u>65,947</u>

附註：

(a) 重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之結算收益(附註(i))	1,020,839	—
應付票據之結算收益(附註(ii))	182,606	—
非票據債權人之結算收益(附註(iii))	338,646	—
重組收益	<u>1,542,091</u>	<u>—</u>

(i)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13)、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附註14)(「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附註15)(「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統一界定為「票據」。

根據百慕達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本公司就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獲承擔負債或獲承擔部分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換取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已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受債

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約束之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已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例」)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於同日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現有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載於債權人計劃)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上述合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組收益約1,020,839,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同意支持債務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或根據單獨和解協議同意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對其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進行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相同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每1.00美元及利息接受相等於現金0.1美元之付款。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結算收益182,606,000港元。

- (iii) 根據債權人計劃,非票據債權人將予以和解及於解除責任日期予以解除,以收取其接受索償金額之每1美元相等於現金0.1美元之計劃代價作交換。非票據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清付。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結算收益338,646,000港元。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179A條訂立的批准協議安排已於年內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324,209,000港元。

- (c)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並無任何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出清償負債的要求。
- (d)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已進入清盤，並無任何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提出清償負債的要求。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021	25,15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50	1,98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33,058	126,662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14,608	14,608
	<u>173,437</u>	<u>168,412</u>
利息開支總額		

7.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104	13,7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07	1,896
	<u>18,011</u>	<u>15,675</u>
折舊	45,080	49,708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6,969	7,112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租賃樓宇	5,282	4,721
核數師酬金	878	1,192
外匯淨差額	45,737	(66,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724	—
銀行利息收入	(80)	(28)
	<u>(80)</u>	<u>(28)</u>

8. 所得稅(費用)／抵免

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7	—
遞延稅項	(5,560)	1,355
	<u>(5,553)</u>	<u>1,355</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u>1,889,840</u>	<u>(241,781)</u>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u>14,608</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904,448</u>	<u>(241,78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48,548,183</u>	<u>7,820,554,682</u>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u>555,000,00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903,548,183</u>	<u>7,820,554,682</u>

附註：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泰山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10,879	1,616
累計減值虧損	(1,605)	(1,616)
	<u>209,274</u>	<u>—</u>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之客戶，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賬齡		
0至90日	<u>209,274</u>	<u>—</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1,6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6,000港元)，而撥備前賬面值為210,8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09,274,000港元，涉及若干數目之多樣化客戶，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預期將全部收回。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83,291	703
91至180日	61	360
181至365日	—	2,739
一年以上	—	302,735
	<u>183,352</u>	<u>306,537</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489,178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9,735	164,606
財務擔保合約	—	113,155
預收款項	86,074	30,711
撥備及應計開支	2,372	21,542
其他	39,819	318,817
	<u>188,000</u>	<u>1,138,009</u>

1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原受託人,受託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更改為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以一次性還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等值35,092,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50,000美元(約等值5,850,000港元)的雙邊貸款已被觸發交叉違約。泰山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亦被觸發提早贖回事項,並導致已向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發行之TGIL認股權證可予行使。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付款,詳情於附註5披露。

14.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購回或購買,或獲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兌換其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所引申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

股換股股份0.0916美元(約等值0.7145港元)。換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進行。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中止，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發生違約事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付款，詳情於附註5披露。

15.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提早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以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形式支付一次，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中止，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發生違約事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付款，詳情於附註5披露。

16.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等值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泰山泉州船廠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或(ii) 5.5%之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適用贖回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川崎汽船、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同意支持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或根據單獨和解協議同意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對其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進行和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相同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每1.00美元及利息接受相等於現金0.10美元之付款。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

17. 可換股優先股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20,717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分類為金融負債)	—	14,6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35,325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分類為金融負債)	—	14,608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70,424)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50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555,000,000股尚未贖回之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會成為有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0,424,000港元。

18.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a)	80,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0	8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555,000,000	5,550	555,000,00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20,554,682	78,206	7,820,554,682	78,206
公開發售	2,606,851,560	26,068	—	—
配售	2,600,000,000	26,000	—	—
發行代價股份	14,000,000	140	—	—
船廠終止股份	9,382,164,000	93,822	—	—
承擔代價股份	3,595,420,415	35,954	—	—
債權人計劃項下之新股份	1,920,886,282	19,209	—	—
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及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下之新股份	2,687,410,831	26,87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27,287,770	306,273	7,820,554,682	78,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555,000,000	5,550	555,000,000	5,55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上，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將藉額外增設65,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至80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20. 或然負債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預期該上訴將予以撤銷作為和解有關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TGIL之債權人仍在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香港訴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少雄先生(「原告」)於香港勞資審裁處就指稱因終止原告與TRML之僱傭合約向TRML提出全額為1,046,551.15港元之索償(「該索償」)。原告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索償其後已移交至香港高等法院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亦被起訴。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指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交申索陳述書，當中該索償之金額修訂為1,069,251.2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TRML及本公司已經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相應抗辯。該檔案正處於原告與被告向高等法院呈交所有相關文件的階段。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於高等法院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的印刷費用糾紛向本公司提出全額為1,117,018.15港元之索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呈交相應抗辯。

中國訴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辯護律師參與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案件正等待法院之最終裁決。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因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正進行清盤)而錄得多項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付一間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約333,000,000港元之債權人計劃已經圓滿完成。然而，就分別應付約141,560,000港元及98,953,000港元予其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彼等仍進行清盤。終止確認有關或然負債須待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清盤完成，或待相關債權人計劃(如有)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清盤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2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能夠提供一個更適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表述。

22.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舟山亞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之46%間接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927,997.1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11,599,964股代價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合資方在中國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成立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同發起。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EMS Energy Limited(「EMS」)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認購由EMS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額為10,000,000新加坡元之潛在投資(「建議投資」)，用於建造一間位於新加坡大士南十五道十二號之船廠，該船廠佔地23,237.88平方米，擁有106米的海岸線(「船廠」)。

核數師意見

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意見載列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就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其他各方面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與本年度交易有關之範疇限制

(a) 範疇限制 —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撇銷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錄得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0,724,000港元（「應收款項」）。據董事所深知，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一年起於泉州船舶之賬冊入賬。董事代表 貴集團積極識別應付款項債權人並與其進行個別磋商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性質及結餘。然而，未能識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0,724,000港元。因此，考慮到應收款項已入賬一段長時間，就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及能否收回亦存有疑問，故 貴集團撇銷應收款項並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扣除。

我們未能就應收款項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應收款項之有效性、存在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就確定應收款項結餘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撇銷應收款項之時間性及方法是否合適之替代審核程序；及(iv)我們未能就應收款項是否涉及關連方交易及有關披露之合適性獲得適當之審核憑證。

(b) 範疇限制 — 終止確認負債產生之其他收益

誠如附註5披露，貴集團已分別就終止確認(i)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ii)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負債確認收入約141,560,000港元、98,953,000港元及39,145,000港元。

(i) 就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終止確認負債

因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正進入清盤，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喪失對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解除與 貴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約141,560,000港元自此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責任結清有關負債，原因為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而自解除綜合入賬以來，概無任何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就結清有關負債向 貴集團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故此， 貴集團終止確認有關負債，並將終止確認負債約141,56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其他收入。

(ii) 就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終止確認負債

共同控制實體目前進行清盤，債權人已委任清盤人(「清盤人」)將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清盤人發出之資產負債表並無顯示 貴集團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結餘，清盤人亦無就結清有關負債向 貴集團發出要求還款通知。

就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責任結清有關負債，故終止確認有關負債，並將終止確認負債約98,953,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其他收入。

(iii) 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終止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終止確認與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9,145,000港元（「應付款項」）。據董事所深知，應付款項自二零一一年起於泉州船舶之賬冊入賬。董事代表貴集團積極識別應付款項債權人並與其進行個別磋商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性質及結餘。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識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9,145,000港元。因此，考慮到(i)應付款項已到期一段長時間；及(ii)任何應付款項之債權人亦無就結清有關負債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故貴集團終止確認應付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入賬列為收入。

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上述終止確認負債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上述負債結餘之有效性、存在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以確定(a)上述負債結餘；(b)解除負債之合適性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確認之合適性；及(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終止確認負債及入賬列為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之替代審核程序。

任何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之調整均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及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2. 範疇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已因基於(i)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ii)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公司之款項；(iii)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iv)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v)報告期後事項；及(vi)關連方交易之範疇限制而並無發表意見。因應上述，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可能已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及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760,9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下半年重啟包括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所得之收入所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此分類賺取任何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1,88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241,8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為回顧年度內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約2,155,300,000港元，主要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債務重組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約1,542,100,000港元、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結算收益約324,200,000港元、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41,600,000港元及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約99,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恢復買賣後，本集團正透過利用泉州船舶及一直於該公司留用之合資格及具經驗工人重啟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藉以計劃重新建立本集團之業務。於重組完成後，此業務由二零一五年的「終止業務」重新歸類為回顧年度的「持續業務」。於本年度內，此分類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本集團正籌備於二零一七年首季開展船舶維修業務。

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啟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多種大宗商品產品之貿易業務，銷售額約為760,900,000港元，毛利約為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多方訂立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藉以擴充業務訂單之數量。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中國造船業繼續面對供應過剩、定價競爭力和競爭激烈的問題，其中最具挑戰的在於新訂單未必足以支持業務。因此，預期業績彪炳的造船企業最終能夠保持經營，其他部分集中進行市場銷售和專門特殊生產的公司亦能夠維持業務。預期中國造船業會加快轉型速度，步入行業結構調整階段。

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規劃展開，為本集團帶來優勢及迎來新機遇，持續優化本公司產業佈局，待中國造船業市場好轉時馬上把握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拓展，為投資者帶來更高回報。最後，本集團將一直強化整體財務狀況，就可能出現的行業轉變作好準備，並且把握切實可行而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97,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為4,049,1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25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受限制現金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1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9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 4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1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71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300,000港元)，其中1,63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3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擁有：

- 流動資產6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8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3,16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7,5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100,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3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8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37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3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71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400,000港元)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73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3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5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39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2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24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8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1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2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名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0.6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

或然負債

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美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管理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名)，其中9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名)於中國內地工作(該等僱員全部來自泉州船舶)，以及20名僱員及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及2名)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重組本公司所有受百慕達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約束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計劃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現有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

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

債務重組及餘下債務安排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待債務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負債已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均為零。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發行每股賬面值0.56港元之優先股(「泰山優先股」)。本集團已就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泰山優先股之轉換限制訂立契據(連同後續修訂)。修訂契據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達成修訂契據項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修訂契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山優先股錄得之公平值約為379,500,000港元。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就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33,3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商討進行債務重組，透過向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 (清盤中)或任何人士之付款撥資約9,100,000港元作出債務妥協。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全面結算有關款項。因此，餘款約324,200,000港元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鑒於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建議所列條件，清盤呈請已獲撤回，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解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606,851,56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2,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及認購人。

本公司透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公開發售及認購股份，募得分別約260,685,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份相關的股份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19,183,000港元。籌得的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現有票據債權人、非票據債權人及債權人約264,631,000港元，用於償還餘下債務安排項下若干債務約17,071,000港元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約42,52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存置在銀行戶口中。本集團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方式應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名為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落戶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的北外灘（「北外灘」），該區域於二零一二年由國家交通運輸部授予「航運服務總部基地」稱號。諸多國際知名的中外航運類企業均將中國區總部落戶於此。合營公司將依託北外灘的政策及區位優勢，以中國市場為起點，並以船舶修理、發展船舶建造、船舶改裝和海工建設、海事服務為核心業務，打造亞洲領先的船舶工業綜合性服務公司。

收購舟山亞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舟山亞泰」）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舟山亞泰之46%間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927,997.1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之一般性授權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11,599,964股代價股份予擔保方及賣方。經修訂框架協議所載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收購完成時，舟山亞泰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間接持有之舟山亞泰股權仍為46%。舟山亞泰的主要經營範圍為修理及改造船舶及海洋鑽井平台、海洋工程設備及設施。舟山亞泰地處華東航運中心，臨近上海、舟山及寧波等主要港口，擁有優越的深水岸線和腹地資源，船舶停靠不受時間和潮汐的限制，因而是修船的理想場所。

建議投資新加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EMS Energy Limited (「EMS」)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認購由EMS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總額為10,000,000新加坡元之潛在投資，用於建造一間位於新加坡大士南十五道十二號之船廠，該船廠佔地23,237.88平方米，擁有106米的海岸線。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年內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因此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申報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立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